铜政发〔2023〕2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铜川镇分配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

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现将《铜川镇分配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6日

铜川镇分配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

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方案

2022年铜川镇遭受了较为严重的干旱、洪涝、冰雹等灾害，各村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困难。为进一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胜区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东应急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各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分配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1. 严格执行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

各村要结合所分配的救灾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严格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优先考虑受灾的低保户和脱贫户、监测户及受灾较重的群众予以救助，坚决杜绝搞平均主义，此次救助要保障需救助人员不得低于160元/人的国家标准，对特殊困难人员要结合本村匹配资金情况适当提高救助金额，予以重点救助。

1. 严格按照“规范透明、强化监管”的原则

各村要及时召开村委专题会议，确定到户、到人分配方案，并将需救助人员名单、已救助人员名单、救助发放花名等进行公示（公示不得少于7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报镇政府审核，再由镇政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批，经审批后由镇政府以涉农资金一卡通的形式打卡发放。资金到账后要确保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克扣和挪用。救助资金务必于2023年1月15日前足额支付到户、发放到人。

1. 严格贯彻“民生优先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

各村要按照“户申－村评－乡审－县定”的程序发放救灾资金，要精准核定救助对象，严禁优亲厚友。一旦发现违规发放、违法流程发放、超范围救助等情况将直接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《铜川镇2022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分配表》

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